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8  
28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 增 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 B. 审议报告

#### 4.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菲律宾

1. 1997年1月27日委员会第327次和第328次会议审议了菲律宾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1997/PHI/3和4)。菲律宾代表,包括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

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由三部分组成的文件，其中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问题作出了详细的答复。这份文件是由部长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

2. 委员会获悉菲律宾政府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制订了一个三十年远景计划，其中载有关于各个部门的妇女状况的资料，并规定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采取的措施。政府表示愿意采取针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以缓解贫穷。此外，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可以直接通达最高政策制订阶层。国家预算已拨出经费以改善妇女生活，这也反应出政府的决心。委员会还获悉在妇女保健和教育领域作出了相当可观的改进。

3. 同时，菲律宾代表承认，尽管自审议缔约国第二次报告以来，取得了不少的进展，但菲律宾还要作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充分执行《公约》。她也指出，菲律宾缺乏有效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她说，有效执行《公约》是对政府的权力下放政策的一项重大挑战。

4. 菲律宾代表指出，尽管经济迅速复苏，菲律宾妇女在贫穷人口中所占比例特别大，因此在海外工作的妇女人数继续增加。农村妇女特别受到影响，造成大批农村妇女移往城市地区以及海外。她报道说，这是菲律宾政府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菲律宾政府特别设立了监测中心、顾问服务、具体的支助方案以及提供福利援助。委员会获悉，大部分妇女移徙工人被雇用为娱乐业者和家庭佣工。这些职业往往使她们处于劣势，可能惨遭欺凌。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确认，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建立更有效的制度，以便解决妇女移徙工人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5. 菲律宾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妇女的暴力犯罪事件日增。菲律宾政府已按照第19号一般性建议采取各种措施，以制止这种情况。委员会获悉已经建立了各种支助制度，包括妇女庇护所和24小时求援热线。此外，由于非政府组织的游说，提出了一些法案，例如关于强奸和家庭暴力的法案。但是，这些法案是否能有效执行尚待以后见分晓。菲律宾代表指出，菲律宾政府认识到必须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形象，在这方面必须开展一个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

6. 委员会还获悉在菲律宾卖淫是非法的。但是菲律宾代表指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已起变化,国内就这个问题开展了许多辩论。

7. 菲律宾代表在结束报告时,向委员会保证菲律宾政府决心提高妇女地位。

### 结论意见

#### 引言

8. 委员会欢迎并赞扬菲律宾政府提出的详尽报告,特别是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优良素质,其中载有关于按照委员会的准则执行《公约》的详细资料。报告全面概述了菲律宾政府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分析则显示出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有深切的了解。但报告缺乏关于政府方案和政策实际效果的事实资料,包括统计数字。委员会赞扬菲律宾政府主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报告。委员会特别高兴国家机制采取坦诚的办法,查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主要障碍。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菲律宾缺乏监测机制和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效果以及法律、行政指令和条例的影响的指标。

10. 委员会注意到对某些政府政策的认识 and 实际效果之间的明显差距,特别是经济领域在私有化、自由贸易区、农村发展和对特别影响妇女的劳动力出口问题方面。

11. 委员会表示关注政府权力下放的趋势和将权力移交给往往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地方决策者,并强调必须建立能力和提高负责执行政策的人的认识。

#### 积极方面

12. 委员会欢迎菲律宾政府通过《1995-2025年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计划》,以及全国妇女机构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为在整个政府间将性别和发展问题纳

入主流制订必要的优先政策。

13. 委员会赞扬菲律宾政府决定在所有政府预算中将一定的数额划拨给针对妇女的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增加所划拨的数额。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之间采取了数项措施,诸如为妇女提供信贷协助、立法禁止性骚扰、提高家庭佣工的最低工资、以及增加就业者的产妇津贴福利和陪产津贴。

15. 委员会称赞关于初步协商在国民经济制度的一个附属帐户内计算妇女的无酬工作的报告。

16. 委员会也大力赞扬缔约国报告中所述,在基础工作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数目增加,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重大贡献。

17. 委员会说,它对菲律宾妇女间特别高的识字率(93%)深表赞佩。

### 主要关切的领域

18. 委员会深表关注经济改革一方面导致国际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的正增长,另一方面使男女就业比率差距日增,以及妇女的经济地位边缘化。这类损害即使是短期的,也将日益难以纠正。农村妇女似因缺乏谋生之道,而移至城市地区,而城市地区的失业率比以前更高,这可能是造成大量色情业者非法卖淫和极多妇女移民海外担任合同工人的原因。

19. 委员会评论了禁止卖淫法律在执行方面的差别待遇问题,提出色情业者为执法对象,但却不对所涉男性的人贩子、淫媒和嫖客等却置若罔闻,并进一步指出注意到对妇女强制执行医检,却未同样注意男性嫖客,并非有效的公共卫生措施。

20. 鉴于法律没有具体惩处乱伦和家庭暴力,而且这类事件鲜为人讨论,委员会对法律体制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不足深表关注。

21. 委员会对人口和发展事务权力从国家下放至地方政府单位感到遗憾,因为这种情形显然导致一个省禁止避孕药具,违反了公约(第12和16(e)条)。

22. 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愈来愈多妇女参与公共领域的决策,尤其是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决策,但是在政治、政府高层和司法界的妇女人数比例仍极低。

### 提议和建议

23. 委员会促请菲律宾政府采取一项最优先政策,为妇女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使妇女在目前的失业、充当分包工和参与非正规部门、在自由贸易区当工人或从事卖淫、或充当海外合同移徙工人之外,在经济上另有可行的谋生之道。

24. 委员会提议,政府重新审查其经济政策,因为惊人的指标显示,在经济增长之际,妇女的经济地位却普遍地边缘化和受到剥削,同时还被鼓励离开家园和家人往海外工作。

25. 委员会大力建议菲律宾政府设立一个特别的全国联络中心,在妇女离国前往海外工作前为其提供资料和支助服务,以及必要时在接待国家内提供。

26. 委员会提议,处理卖淫问题的适当措施应侧重惩处人贩子,并为妇女创造其他工作机会。

27. 委员会大力敦促菲律宾政府颁布适当法律,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编汇有关数据。

28. 委员会建议向所有区域的所有妇女提供生殖和性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

29.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公共部门高层决策职位。

30. 委员会提议,亟需编汇所有领域的男子分列数据。

31. 为便利执行公约,委员会建议,制订监测机制和指标,以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效果。

-----